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190036

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0362026249328

样品中文名称 馥丝汀细软发轻盈护发精油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06 月 23 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-（部位：自编 6 楼）

邮政编码：510820

联系电话：020-66356280



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362026249328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馥丝汀细软发轻盈护发精油	样品数量及规格	5 瓶, 5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SF10E0106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300609
受理日期	2026 年 06 月 17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06 月 23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10 号 E 栋		
生产企业	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10 号 E 栋一至六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 结果如下:

- 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要求。
- 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砷、铅、镉、二噁烷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

2026 年 06 月 23 日

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362026249328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馥丝汀细软发轻盈护发精油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瓶, 5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SF10E0106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300609
受理日期	2026 年 06 月 17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06 月 23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10 号 E 栋		
生产企业	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10 号 E 栋一至六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

2026 年 06 月 23 日

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362026249328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馥丝汀细软发轻盈护发精油	样品数量及规格	1 瓶, 5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SF10E0106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300609
受理日期	2026 年 06 月 17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06 月 23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10 号 E 栋		
生产企业	广东三瑞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10 号 E 栋一至六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化妆品中二噁烷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(国家药监局 2024 年第 12 号通告附件 13)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

2026 年 06 月 23 日

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